

云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云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 做好 2018 年度粮食流通统计年报 和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粮食局（发展改革委）：

为全面掌握 2018 年粮食流通情况，准确反映粮食行业发展状况，科学研判粮油供求形势，更好地服务粮食宏观调控，根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度粮食流通统计年报和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工作的通知》（国粮办发〔2018〕341 号）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做好 2018 年度粮食流通统计年报和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粮食流通统计年报

（一）加强指导。粮食流通统计年报需通过“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直报系统）网上报送。各州（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统计牵头科室要会同相关业务科室组织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入统对象的基本信息逐一进行审核，特别是单位性质、企业经营类型和隶属的上级集团等信息，确保基本信息准确无误。要指导各类入统对象正确登录直报系统，网上报送年报数

据；暂不具备网上直报条件的入统对象可填报纸质报表，加盖公章后报送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由其代为网上录入。在填报前，要加强对入统对象相关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准确理解需要填报的年报种类、统计指标内涵。在填报时，要指导入统对象全面细致梳理 2018 年全年粮食经营等情况，仔细核对相关账表等业务资料，实事求是填报数据，真实反映粮食流通实情；明确要求入统对象对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严格审核。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建立统计年报数据审核会商机制，由统计工作分管领导召集，统计牵头科室负责组织调控、财务、仓储、产业、人事等相关业务人员参加，共同审核会商年报数据。要切实做到年报数据逐级审核，未经审核的数据不得上报。要前移数据质量控制关口，做到统计数据“清在原始、准在基层”。县（区）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对行政区内所有入统对象填报的统计数据逐一审核把关，发现异常数据要立即深入核实，查明原因，督促入统对象及时纠正错误数据；发现统计数据造假的，要依法严肃查处。在企业填报和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期间，州（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同步对年报数据进行预审，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企业；在下级单位年报审核提交后，要及时进行汇总审核，通过年度间纵向比对，报表间横向衔接等方式对年报数据进行校验分析。必要时可抽查部分重点入统对象，核实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各项年报数据填报及审核注意事项见附件。

(三) 强化分析。在严格审核统计数据、确保数据质量的基础上，州(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撰写年报统计分析报告。统计分析报告要有数据、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各地需分别撰写以下年报统计分析报告：一是2018年度粮油购销存统计分析报告；二是2018年度粮食产业经济统计分析报告；三是2018年度粮食仓储设施及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统计分析报告；四是2018年度粮油科技统计分析报告；五是2018年度粮食从业人员统计分析报告。

(四) 进度安排。2018年12月30日前，各州(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将直报系统主单位树上本州(市)需移动的单位名单整理完毕并上报。

2019年1月11日前，各州(市)完成2018年12月份粮食产业经济月报的报送。

2019年1月16日至20日，直报系统对单位基本信息开放维护功能，此后直至年报数据汇总完成前不再开放。

2019年1月21日起，开始填报年报、调整生成的年报数据。

2019年2月3日前，各州(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务必完成统计年报在线审核并提交。

2019年2月28日前，各州(市)粮食局要分别以正式文件向我局报送各项年报的统计分析报告。

二、关于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

2018年度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按修订后的新方案开展。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调查时点,按《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中“社会粮食、食用植物油抽样调查方案”的要求,调查 2018 年度主要粮油品种的供给量、消费量、库存量等数据。

各地务必在 2019 年 1 月底前组织开展调查人员培训,收集城乡居民固定调查户粮油收支台账。2019 年 2 月底前完成调查数据的处理、汇总和资料整理。各州(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上述基础调查数据,结合外部数据,测算本地区粮食消费情况,并于 2019 年 2 月底前将社会粮油供需平衡报表(Excel 格式)及分析报告报送我局。2019 年 3 月底前将城乡居民固定调查户的基础调查数据通过直报系统网上直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并更新(市)县辖区概况表。请各地严格审核,避免出现空值或不合逻辑的数据,调查户直报数据质量将是拨付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

三、其他要求

各州(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及时安排布置年报和供需平衡调查工作。统计工作主管领导要加强组织协调,明确各相关业务科室的职责分工,并将任务分解落实到人。统计牵头科室会同有关业务科室要及时组织开展统计人员培训,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 2018 年度粮食流通统计年报和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工作圆满完成。

各地在年报报送、供需平衡调查过程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我局统计业务处室联系。

直报系统维护、购销存统计: 唐源涛 0871-63611498

产业经济统计： 业 垚 0871-63612800

仓储、科技统计： 张 玲 0871-63612800

投资统计： 姚静宇 0871-63611399

人事统计： 金 鑫 0871-63612721

粮油供需平衡调查： 丁雪松 0871-63612741

附件：2018 年度粮食流通统计年报填报及审核注意事项

云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18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2018 年度粮食流通统计年报 填报及审核注意事项

一、粮食购销存统计年报

2018 年度粮食购销存统计年报将由直报系统依据本年度月报数据自动汇总生成，地方储备粮油规模库存年报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进行填报。各地要按月份认真审核本年度月报数据，及时纠正错统、漏统等问题。要特别注意收购数据的审核，参照本地粮食产量和商品量，准确区分“从生产者购进”和“从企业购进”的数量，2018 年收购 2017 年产的粮食，要与 2017 年粮食产量、商品量和收购量相衔接。要注意 2018 年开展饲料用粮豆粕和玉米比重核对工作时发现的问题，督促有关企业按月据实补报、调整统计数据；饲料用粮和工业用粮数据参照粮食供需平衡调查数据进行核对。

二、粮食产业经济统计年报

2018 年度粮食产业经济统计年报，由产品表和加工表两部分组成，其中产品表年报将由直报系统依据本年度产品月报数据自动汇总生成，各州（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生成的年报数据进行调整；加工表年报的各项指标，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进行填报。要加强对产业经济统计数据的审核，不要出现错报漏报，重点审核产值，重点核对产能、产量与原料消耗量

之间的关系，通过排查异常的产能利用率和产品出品率查找错报企业。要建立购销存统计和产业经济统计数据会审工作机制，注意报表内、报表间相关统计指标的逻辑关系审核，成品粮油产量、饲料产量、粮食深加工产品产量等数据要与购销存统计、粮食供需平衡调查等数据进行比对验证，同时搞好与统计、农业、行业协会等部门单位相关数据的衔接，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靠管用。

三、粮食仓储设施统计年报

除粮油批发市场、超市、粮油机械制造企业外，其他企业无论规模大小，都要填报仓储设施统计年报表。各州（市）要指导企业正确理解指标含义：标准仓房指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能安全储粮 1 年以上的仓房，其仓容分为完好仓容、需大修仓容、待报废仓容三类；简易仓房指四壁简单围挡全封闭、安全储粮时间一般不超过 1 年的简易储粮设施；储粮罩棚指专门用于粮食储藏、满足临时收纳和短期周转需要、可安全储粮的无墙身或无完整墙身的半封闭钢结构建筑物。仓储设施统计数据要与购销存统计的库存数据校验比对，购销存统计有年末库存数据但仓储设施统计无仓（罐）容数据的企业需说明原因。

四、粮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统计年报

各州（市）要指导企业正确理解粮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统计指标含义，按项目梳理建设投资情况并准确填报。要搜集整理项目审批、备案等行政记录，与企业填报的数据进行对比较验，避免错报、漏报和重复填报，确保统计数据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五、粮油科技统计年报

粮油科研单位和各类涉粮企业都要填报粮油科技统计年报表。各州（市）要全面搜集整理本部门、科技部门、行业协会、科研基金等单位的行政或工作记录，督促指导入统对象正确理解指标含义，按项目梳理并准确填报。

六、粮食从业人员统计年报

各类涉粮企业、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都要填报从业人员统计年报表，除注明虚拟单位的以外，所有单位不得空表上报。主营业务为粮油经营的涉粮企业，从业人员全部纳入统计；主营业务不是粮油经营的涉粮企业，仅统计该企业从事粮油经营业务的人员。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正确理解粮食局机关现状指标含义：独立的粮食局指有独立的人事权和财务权，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或直属机构；被代管的粮食局（二级局）指有独立的人事权和财务权，归属本级人民政府下某委（办、局）管理；~~被合并~~但保留粮食局牌子指没有独立的人事权和财务权，但保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牌子和公章，或合并后单位名称包含“粮食”字样；被合并且无粮食局牌子指没有独立的人事权和财务权，也没有保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牌子和公章；企业代行粮食局职责指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由企业代为行使，不再设立行政单位。

云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云粮调控发〔2018〕20号

云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转发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国家粮食流 通统计调查制度〉》文件的通知

各州市粮食局（发展改革委）：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于近期修订完善了《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制定了《关于防范和惩治粮食流通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深入贯彻中央关于统计工作有关重要文件精神抓好制度落实，切实履行统计法定职责、治理统计违纪违法现象、提升统计数据质量。进一步发挥统计工作在服务粮食宏观调控和指导粮食产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附件：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国粮发〔2018〕263号）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国粮发〔2018〕263号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 《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进一步发挥统计工作在服务粮食宏观调控和指导粮食产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全面防范和严肃惩治粮食流通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健全落实统计机构领导责任制，保障统计数据质量，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修订完善了《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制定了《关于防范和惩治粮食流通统

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 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
2. 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实施细则
3. 关于防范和惩治粮食流通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



（此件公开发布）